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工字〔2021〕25号

关于开展“从事教育工作满三十年教职工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分会：

从事教育事业三十年是教职工一个光荣里程碑，为弘扬树人育人的高尚品格，进一步增强教育工作者的光荣感和使命感，校工会将于2021年9月上旬对从事专任教师教学工作或从事学校管理、服务工作满三十年的在职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截止2021年8月31日，从事专任教师教学工作或从事学校管理、服务工作满三十年的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要求

(一) 满足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向各二级分会提出申请。

(二) 各二级分会在对申报人信息初审后进行汇总,填写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从事教育工作满三十年人员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),经所在分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校工会。校工会审核后确定从事教育工作满三十年人员名单。

(三) 申报汇总表纸质版请在7月14日前交工会办公室(南校区行政楼301里间),电子版发送至: xdgh@xidian.edu.cn。

联系人: 马卫华、张明, 联系电话: 81891739。

已满三十年教龄的在职教师或在学校工作已满三十年的在职教职工,之前如未申报,亦可在此次一并申报;往年已申报过的人员不再重复申报。

附件: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从事教育工作满三十年人员申报汇总表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1年7月8日



